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宋鹏先生和徐康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康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世政、陈乃蔚、金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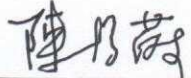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世政',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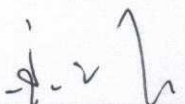
钱世政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陈乃蔚

（此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金铭